

证券代码：837856

证券简称：德鲁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业绩考核要求，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 20%，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100%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80%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

		15300 万元	于 13770 万元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2100 万元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8890 万元
第 3 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600 万元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540 万元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5,921,750.34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9,511,225.80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4,209,784.26 元，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39,642,760.40 元，不满足第 3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回购对象：张培萌等 26 人不满足第 3 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第 3 个解限售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40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58%。

回购价格：1.83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2.5 元/股-2022 年 9 月 21 日权益分派金额 0.2 元/股-2023 年 5 月 30 日权益分派金额 0.25 元/股-2024 年 6 月 18 日权益分派金额 0.12 元/股-2025 年 5 月 29 日权益分派金额 0.1 元/股=1.83 元/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培萌	董事、副董事长	60,000	0	2.36%
2	李滨	董事、总经理	30,000	0	1.18%
3	张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0	1.18%
4	张耀	董事	30,000	0	1.18%

5	李海光	董事	20,000	0	0.79%
6	邢学明	董事	12,000	0	0.47%
7	耿吉红	财务负责人	20,000	0	0.7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2,000	0	7.95%
二、核心员工					
1	郭欣泉	核心员工	20,000	0	0.79%
2	赵福亮	核心员工	30,000	0	1.18%
3	张月华	核心员工	30,000	0	1.18%
4	冯贵凯	核心员工	4,000	0	0.16%
5	徐宏鹏	核心员工	18,000	0	0.71%
6	张晓龙	核心员工	22,000	0	0.87%
7	蔡家桦	核心员工	2,000	0	0.08%
8	房强	核心员工	28,000	0	1.10%
9	陈松	核心员工	4,000	0	0.16%
10	冯智生	核心员工	6,000	0	0.24%
11	王玉国	核心员工	4,000	0	0.16%
12	张颖捷	核心员工	4,800	0	0.19%
13	王文皎	核心员工	800	0	0.03%
14	刘锋	核心员工	14,000	0	0.55%
15	冯盟	核心员工	2,400	0	0.09%
16	吕保垒	核心员工	2,000	0	0.08%
17	肖培振	核心员工	4,000	0	0.16%
18	郭恩振	核心员工	2,000	0	0.08%
19	付建设	核心员工	6,000	0	0.24%
核心员工小计			204,000	0	8.03%
合计			406,000	0	15.98%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89,234	53.01%	36,983,234	52.7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3,136,766	46.99%	33,136,766	47.26%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70,526,000	100%	70,12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7,714,316.20 元，净资产为 146,292,252.91 元，货币资金为 11,192,474.12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742,980 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40%、净资产的 0.51%、货币资金的 6.64%，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